

#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金立超、行长吴海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晨曦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Zhejiang 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英文简称：Ruian Hushang Rural Bank）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金立超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邮政编码：3252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思思

联系电话：0577-66890173、（传真）0577-66890173

电子邮箱：rahsyh@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塍路 36 号 3 幢十层 1001 室  
邮政编码：310000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12.24

首次登记地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88404G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8H333030001

七、投诉电话

投诉电话：0577-66890173

4008896358

## 第二章 经营概况

###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比上年增长	增幅
营业利润	276.18	863.99	-587.81	-68.03%
利润总额	276.94	720.07	-443.13	-61.54%
净利润	296.12	556.38	-260.26	-46.78%

###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增长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总资产	129443.29	9948.07	119495.22	103877.13
存款余额	110,911.25	10032.28	100878.97	85844.05
贷款余额	91,316.29	3216.26	88100.03	82024.96
所有者权益	13338.11	-176.69	13514.8	13480.43
每股净资产(元)	1.33	-0.02	1.35	1.35
营业收入	3892.17	-341.31	4233.48	4896.76
利润总额	276.94	-443.13	720.07	1732.11
净利润	296.12	-260.26	556.38	1209.43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9.12%	20.26%	18.89%
杠杆率(%)	≥4	10.19%	11.48%	12.90%
流动性比率(%)	≥25	128.12%	146.21%	128.61%
存贷款比例(%)	≤75	82.33%	87.33%	95.55%
不良贷款比例(%)	≤5	1.49%	0.72%	0.4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5	3.45%	3.27%	3.4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32.05%	27.69%	27.44%
拨备覆盖率(%)	≥150	185.64%	375.04%	575.15%
贷款拨备率(%)	≥2.5	2.76%	2.70%	2.82%
资产利润率(%)	≥0.6	0.24%	0.5%	1.25%
成本收入比(%)	≤40	88.32%	79.27%	60.75%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30	2.48%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0.00	2374.56	2374.56
本期计提	0.00	171.64	171.64
本期转出 [注 1]	0.00	0.00	0.00
本期核销 [注 2]	0.00	99.54	99.54
本期转回	0.00	0.00	0.0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0.00	72.64	72.64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00	0.00	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新计量转回	0.00	0.00	0.0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0.00	0.00	0.00
期末余额	0.00	2519.30	2519.30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 五、资本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0000
2	留存收益	3338.11
2a	盈余公积	588.33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03.68
2c	未分配利润	1246.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0
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338.11
5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6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8	损失准备缺口	0
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0
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0

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12	<b>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0
13	<b>核心一级资本净额</b>	13338.11
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152.98
16	<b>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b>	1152.98
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0
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0
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0	<b>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b>	0
21	<b>其他资本净额</b>	1152.98
22	<b>总资本净额</b>	14491.09

## 六、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5年12月	2025年6月
		T	T-1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338.11	13622.52
2	资本净额	14491.09	15152.46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073.56	70823.2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03.38	8703.38
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5776.94	79526.5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	17.13
7	资本充足率（%）	19.12	19.05
杠杆率			
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858.49	131068.33
9	杠杆率（%）	10.19	10.39
流动性			
1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400.47	102.21
11	流动性比例（%）	128.12	133.84
12	流动性匹配率（%）	162.9	155.14

##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532.69	55.64	0	588.33
一般准备	1476.49	350	322.81	1503.68
未分配利润	1505.62	296.12	555.64	1246.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4.8	701.76	878.45	13338.11

## 第三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 二、会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1,575,855.07	98,745,94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	-	-
存放联行款项	2	544,715.13	455,492.40	联行存放款项	27	-	-
存放同业款项	3	219,897,148.89	211,255,277.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	-	-
贵金属	4			拆入资金	29		
拆出资金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30		
衍生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负债	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2		
其他应收款	8	302,200.00	300,000.00	吸收存款	33	1,146,562,586.17	1,042,568,849.30
持有待售资产	9			应付职工薪酬	34	2,400,000.00	1,5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890,142,567.96	859,588,976.88	应交税费	35	114,251.60	585,001.95
金融投资：				其他应付款	36	931,324.57	641,4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持有待售负债	37	-	-
债权投资	12			租赁负债	38	11,043,706.08	14,428,466.69
其他债权投资	13			预计负债	39		30,45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应付债券	40		
长期股权投资	15			其中：优先股	41		

投资性房地产	16			永续债	42		
固定资产	17	1,895,093.57	2,490,63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在建工程	18	-	-	其他负债	44		
使用权资产	19	12,290,692.24	15,488,093.98	负债合计	45	1,161,051,868.42	1,059,804,196.02
无形资产	2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1	1,842,570.68	2,326,376.49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债资产	22	-	-	其他权益工具	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	4,519,077.26	4,212,918.82	其中: 优先股	48		
其他资产	24	1,423,012.66	88,453.12	永续债	49		
				资本公积	50		
				减: 库存股	51		
				其他综合收益	52		
				盈余公积	53	5,883,307.51	5,326,924.48
				一般风险准备	54	15,036,840.00	14,764,899.55
				未分配利润	54	12,460,917.53	15,056,150.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	133,381,065.04	135,147,974.56
资产总计	25	1,294,432,933.46	1,194,952,170.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	1,294,432,933.46	1,194,952,170.58

## (二) 利润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38,921,650.17	42,334,814.98
(一) 利息净收入	2	38,863,263.37	42,618,612.39
利息收入	3	66,023,811.05	69,426,843.33
利息支出	4	27,160,547.68	26,808,230.94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298,104.12	-382,629.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04,806.95	127,131.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02,911.07	509,760.88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四) 其他收益	11	352,043.37	83,123.96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61.97	54.24
(八)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4,385.58	15,653.50
二、营业总支出	16	36,159,886.46	33,694,942.39
(一) 税金及附加	17	96,089.57	59,278.12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34,375,377.82	33,547,156.74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1,688,419.07	88,507.53
(四)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0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2,761,763.71	8,639,872.59
加:营业外收入	23	97,399.60	150,317.95
减:营业外支出	24	89,726.89	1,589,515.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	2,769,436.42	7,200,675.06
减:所得税费用	26	-191,713.61	1,636,84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2,961,150.03	5,563,830.3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2,961,150.03	5,563,830.3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5		
5. 其他	36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0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		
7. 其他	4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	2,961,150.03	5,563,830.30
八、每股收益:	4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8		

### (三)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100,322,826.16	150,349,184.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65,972,183.53	68,699,973.0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07,954.83	563,5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	167,602,964.52	219,612,659.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	35,659,644.16	61,485,304.1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	5,594,492.02	-19,120,519.6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	23,212,400.22	19,103,979.3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3,605,923.97	21,834,29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2,479,200.05	2,973,56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5,532,053.42	7,913,14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	96,083,713.84	94,189,7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1,519,250.68	125,422,88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22	93,820.71	19,927.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	93,820.71	19,927.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26	61,404.00	1,595,311.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	61,404.00	1,595,31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2,416.71	-1,575,384.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1,5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4,281,920.54	3,730,633.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	5,781,920.54	7,730,63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5,781,920.54	-7,730,63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69,746.85	116,116,869.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808,510.41	143,691,640.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78,257.26	259,808,510.41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四、财务情况说明

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存款总额110911.25万元，贷款总额为91316.29万元，根据五级分类统计口径，不良贷款总额1357.06万元，不良贷款率1.49%，拨备覆盖率185.64%，拨贷比2.76%，符合监管要求。资产总额129443.29万元，利润总额276.94万元。

至2025年末，本行总收入为6658.25万元，本年各项收入中贷款利息收入6027.08万元，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575.30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0.48万元，其他收益35.20万元，资产处置损益0.44万元，其他业务收入0.01万元，营业外收入9.74万元。各项支出6381.31万元，其中利息支出2716.05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40.29万元，业务及管理费支出3437.54万元，税金及附加9.61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68.84万元，营业外支出8.97万元。

至2025年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余额0万元。

应付利息计提方法、余额及变动情况：本行主要按照存款金额、存款期限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利息，至2025年末，应付利息余额3745.01万元，较上年增加367.09万元。

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5年度本行实现利润总额276.94万元，所得税费用-19.17万元，税后净利润296.12万元。按以下顺序分配：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61万元。按净利润的10%提取，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617.9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60万元，提取后一般风险准备余额1763.68万元，一般风险准备率为1.5%。

2025年核销不良贷款422.35万元，收回原核销贷款72.64万元。

##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5 年度	比上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88.36	-11.56	99.92	99.76
农户贷款占比 (%)	67.82	-26.67	94.49	96.8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3071	-623	3694	3869
贷款户数 (户)	3526	-173	3699	3878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25.90	2.08	23.82	21.15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 二、主要做法

开业以来，本行始终坚持以“服务三农、支持小微”为宗旨，大力推广“支农支小”信贷金融服务，并不断探索新的业务，缓解客户融资压力，以落实推广金融支农工作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以文明优质服务为重点，为广大农户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全面支持瑞安地方经济发展。

#### (一) 年度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本行依旧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市场定位，始终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以全力支持瑞安地方发展为己任，不断完善业务组织体系与操作流程。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努力推动地区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91316.29 万元，贷款户数 3526 户，户均贷款 25.90 万元，其中：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80690.76 万元，共 3071 户，余额占比 88.36%。社会责任指标方面，2025 年“惠农卡”授信日平均新客户数 3452 户，较年初减少 626 户；2025 年“惠农卡”用信日平均新客户数 1841 户，较年初减少 406 户。

#### (二)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支持小微”的信贷方向，不断完善制度，积极创新信贷业务品种，增设物理网点，方便客户融资。

##### 1. 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情况

为能够更好的服务客户，令客户享有更加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推出了“惠农贷”这一十分便捷的小额贷款产品，该金融产品采用客户经理上门授信的模式，上门收集客户资料，现场办理银行卡、手机银行、贷款手续，授信期限最高为六年，这款产品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只需要移动平台便可轻松办理业务，使用手机银行即可“随时随地、随借随还”，最快半小时办理完成，改变了传统的来银行授信、签合同的情况，节约了客户的宝贵时间，提高客户满意度，且利用了互联

网的便利性，达到“客户足不出户即可解决资金周转问题”的效果，减少融资成本，实现贷款“一次都不用跑”。为了更加方便客户，本行于2024年上半年更新了移动营销平台，支持上门办理传统纸质贷款，使广大客户能够更好地享受到金融科技带来的便利。

在金融服务创新方面，本行推进“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次数、减时间”工作，合理设置办理时限、申请材料、办理环节等，推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提高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同时通过量化指标约束、优化流程管理、简化材料报送、柔化执行标准、强化科技支撑等，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审批制度改革、流程优化等，合理设置业务审批权限，缩短内部审批流程。积极推行线上审批、限时审批和派驻专职审批人制度，探索建立授信“白名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深化推广疫情期间线上渠道服务经验和流程管理改革经验，深入应用线上贷审会等，简化办贷流程，提升信贷便利化水平。接下去本行将继续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及方式，在内部管理上通化扫描件、传真等无纸化资料、通过PAD线上进行随时随地审批、设置审批专员等手段不断提高办贷效率。

为进一步解决普惠小微企业担保难（不符合本行信用贷款准入规定也无抵质押物）现象，助力普惠小微企业发展壮大，本行自2021年5月起开展了与政策性担保公司（瑞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合作，对缺乏担保又超过本行信用贷款限额的客户推荐采取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的方式予以办理，保证贷款最高授信额度可提高到200万元，有效解决客户资金周转难的问题。

## 2. 提升服务实体效力

在2025年期间，本行始终坚持加强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的开发和推广，完善电子支付手段，为客户带去真正的便利。同时本行还大力推广“聚合支付”二维码金融产品，通过为申请办理的商户提供二维码，做到让商户“码”上来账，避免了可能有部分商户不会使用支付宝或微信收款的不尴尬场面，并且本行还会为部分申请“聚合支付”的客户免手续费，为客户节约成本。同时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在服务实体经济过程中，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要求，合理编制信贷投放计划，认真把握总量控制和投放节奏，努力做到对“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均衡投放。本行还根据不同的区域、不同的经济结构、不同的客户群体制定差异化的信贷市场定位。真正切实做到“做小”的含义，与客户规模、贷款总量小相匹配，明确市场定位，开展有针对性、灵活性、创造性地探索工作，从客户走访，重点客户、潜在客户的筛选，有针对性的营销和维护。切实把“小额、流动、分散”做到实处。

## 3. 金融服务下沉和基础金融服务覆盖情况

目前已设立瑞安营业部、陶山支行、塘下支行、仙降支行、马屿支行、湖岭支行、鹿木支行、高楼支行、场桥支行、篁社支行、林川支行11家支行和碧山、江溪、芳庄3家金融便民服务点。乡镇营业网点的设立扩大了本行金融服务半径，提高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认识度和覆盖率，为普惠金融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

#### 4. 抓好风险防控，落实尽职免责

本行一直以来坚持全面强化风险管理，重点抓好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防控，积极开展风险排查，加强本行员工的培训和管理。其次，本行始终坚持风险化解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工作，加强风险预警的管理，动态掌握资产质量情况，及早地发现风险预警信号，尽早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减少关注类贷款向不良迁徙，对风险贷款的处置方案做到心里有底，早规划、早部署、早处置，确保完成不良贷款控制目标。同时加大主动退出的力度，对该退出的贷款，坚决果断退出。同时本行也将全面加强内控教育，强化内控意识，执行内控制度，加强本行各营业网点的安全防范工作。

与此同时，本行还出台了尽职免责管理办法并始终坚持贯彻落实此项管理办法，明确授信部门和授信工作人员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业相应的管理制度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的，在贷款业务出现风险时，将免除或部分免除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的合规责任。同时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 5. 改进考核机制，激发内生动力

本行不断改进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管理、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农户、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的资源配置充足。在本行内部明确了农户、小微企业业务的牵头部门，制定绩效考核机制，对农户、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行考核倾斜。

#### 6. 规范服务收费，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本行服务收费科学合理，服从统一定价和名录管理原则。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严格对照相关规定据实收费，并公布收费价目名录和相关依据；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在制定或调整价格前向社会公示，充分征询消费者意见后纳入收费价目名录并上网公布，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备，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本行的湖商借记卡从发行至今始终实行“六免”的优惠措施，即免年费、免账户管理费、免ATM（境内）跨行取现手续费、免转账手续费、免开卡工本费和免短信通知费，这些费用均由本行进行支付，真正做到让利于客户。同时本行一直以来对抵押贷款客户免收抵押登记费，从2019年6月开始采用本行自行评估的方式，为客户节省评估费。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一）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建立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工作

职责以及营业机构职责，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确保各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 （二）工作流程方面

本行建立健全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梳理了金融消费者投诉工作流程，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全行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跟踪、监督和考评，各网点负责人是客户投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客户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分级处理、专人负责”的管理模式。建立来电、来函、来访等多种投诉渠道，对客户投诉的处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且设定了处理时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 （三）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方面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等，由董事长任主任，成员由董事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决策机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支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是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牵头部门。本行各职能部门负责本专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管理。各网点负责人为本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根据总行要求组织实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项具体举措。

## （四）2025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 1. 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2025年开展日常性的金融知识普及与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75次，分别为“315消费者权益保护周”、“2025年度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活动”、“金融教育宣传周”等，在营业网点、进街道、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开展日常性的金融消费者教育活动，并将金融知识普及与业务拓展相结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反假货币宣传活动”、“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月”、“开展反诈骗宣传活动”等公益性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与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53次，取得了良好效果。

同时利用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微信朋友圈等线上方式推送相关知识，提高消费者风险意识，引导消费者合理、合法的保护自身权益，也将本行金融宣传服务工作的触角延伸得更深、更广。此外，在宣教活动期间，组织全行员工转发浙江“做金融明白人”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短视频，引导全行员工树立消保意识，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2. 投诉应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本行设立了来电、来函、来访等投诉渠道，并在营业厅醒目位置公布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渠道、放置意见簿，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各支行、营业部负责人是服务投诉的管理人员，对投诉处理工作采取“统一管理、专人负责，逐级上报”的管理模式，建立了以电话、网络、意见簿（箱）等形式的多种投诉渠道，且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客户投诉进行化解。

### 3. 培训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本行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制定《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2025 年金融消费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方案》，组织员工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培训。二是本行多次组织全行员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内容包括：金融知识、法律维权、打击非法集资、反假币、防诈骗等，督促员工不断学习和掌握新常态下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意义、内涵和监管导向，提升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整体水平，做到消保培训全覆盖，2025 年已于 5 月 6 日、10 月 16 日组织全行员工进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三是按月开展临柜服务质量检查，发现违规操作现象和行为时及时通报和纠正，使员工不断提高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 4. 产品和服务

本行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涵盖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制度，对本行面向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进入市场前对相关制度、收费定价、合同协议、宣传文本中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容进行评估审查，对相关风险进行识别和提示，并提出审查意见。本行各支行全部使用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统一印制的贷款合同文本、业务凭证和其他业务资料，没有出现捆绑销售现象，在业务办理时能严格履行合同告知和文件告知义务，2025 年共开展 11 次消保审查，8 次对规章制度进行审查，3 次对消保宣传文本进行审查，未发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 5. 信息披露

本行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制度，按照监管法规要求，每年按时向股东和社会进行信息披露，主动接受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本行对产品与服务的性质、关键条款、收费情况等，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负责做到真实、全面，不夸大、不作虚假宣传，不存在产品信息披露不规范导致消费者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2025 年 4 月，已按规定对 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进行披露；2025 年 7 月，发布关于本行董事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5 年 8 月，发布关于本行董事长、行长变更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 6. 个人信息保护

一是规范柜面风险，本行定期对员工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进行考核，且消费者在接受本行的金融服务时，本行员工自觉遵守为客户保密的原则，本行还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安全的信息系统保护金融消费者财产不受侵害。二是金融产品开发设计时便充分考虑到投入市场后的流程监控问题，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负责开发设计，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将各业务流程纳入系统监管。三是成立了事后监督中心，对各项业务办理各个环节按流程进行实时监督。四是成立计算机信息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成员，核心业务系统采取电信、联通、移动三线备份，总行设置科技岗，兼职负责各支行、营业部、各部门信息科技及网络安全管理，专业人员配备到位，设

施齐全、制度健全，依照规定按期进行数据备份，确保信息数据安全。五是本行严格遵守存款实名制，通过身份联网核查系统进行客户身份和照片比对，防止个人信息被盗用和洗钱情况的发生。在特殊业务办理和重要信息查询方面，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实现相互监督，防止个人金融信息外泄。2025 年未发生侵害消费者信息安全事件。

###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计及检查情况

本行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年度审计范畴，每年 12 月由风险管理部专职审计岗对当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专项审计，2025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结果的报告》（瑞湖银审〔2025〕43 号），进一步完善消保审计制度，并根据审计发现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问责和整改等措施，有序推进整改工作。

为了进一步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本行综合管理部于 2025 年 12 月对各支行、营业部开展了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检查覆盖率 100%，并于月底出具《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检查情况的报告》，进一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 （六）2025 年度投诉情况

2025 年，本行共发生 5 笔客户投诉，其中 3 件为贷款事宜、1 件涉及柜面业务办理事宜、1 件涉及侵权事宜。综合管理部根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及时将转来的投诉工单分派至相关支行，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5 笔投诉均未纳入有效投诉件。

针对投诉事件，本行将吸取经验，重视客户投诉，认真对待客户的意见和投诉，特别是针对客户投诉较为集中的问题，引起高度重视，从自身管理角度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政治，尽量减少客户不满和投诉。并抓好教育培训，针对投诉处理技巧、法律法规、沟通协调等方面对全行员工开展培训，加强员工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视程度，提升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给每一位客户最满意的体验。

##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 一、全面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已建立较为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本行已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内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相关监督检查情况应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建立和实施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各业务经营部门是本行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负责本部门和本部门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日常工作，对本部门和本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负第一责任。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全面风险管理的方法，包括各类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控制或缓释，风险加总的立法和程序；2. 风险定性管理和定量管理的方法；3. 风险管理报告；4. 压力测试安排；5. 新产品、重大业务和机构变更的风险评估；6. 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评估；7. 应急计划和恢复计划。

### 二、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用于本行对单一客户或系统客户确定综合授信额度，并加以集中统一控制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包括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表内、外信用发放形式的本、外币统一综合授信等。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对客户的授信实行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并按权限上报审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系统客户须合并计算且作为关联客户处理。（A）对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B）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C）对新增客户

保证类（非政府类担保公司担保）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D）对新增客户保证类（政府类担保公司担保）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至 200 万元（含）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2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E）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 5%或 500 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四是实行贷款集中审核。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实时审核管理办法》，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五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信贷工作岗位责任制，将贷款管理的每一个环节的管理责任落实到岗位、个人，明确信贷工作人员的职责。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农户贷款公议授信管理办法》等，农户公议授信额度根据借款人家庭的资金实力、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等综合因素来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按照“一次核定、定期检查、动态调整”模式进行管理。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按照风险程度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类别档次的行为，遵循金融资产分类原则，是及时地对信贷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全面评价认定的一套更加审慎、全面、科学的风险管理制度。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制定《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尽职免责实施细则》等，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的制度。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为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做好业务拓展与资金组织工作等，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奖优罚劣，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制订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

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等制度文件进行规范。

##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始终坚持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服务的经营理念，按照农户、农业产业化经济组织、农村工商户、农村微小企业，其他客户的顺序进行授信，优先满足农户小额贷款授信。不得对以下用途和客户的业务进行授信：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从事政府平台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客户、不在本行服务区域内的客户、本行的异地股东及其设在本行注册地的关联企业、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等。

###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建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制度，通过明确信贷管理责任人，由责任人负责贷款的管理和本息的收回，贷款造成风险和损失，根据责任人管理责任大小，追究责任人按一定比例或全额赔偿及相关责任。贷款管理责任人是指本行下列人员：

(一) 支行（营业部）：客户经理、支行审批岗、支行行长（或负责人）；（二）风险评价岗（含专职风险评价岗、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分管风险行长）；（三）经营管理层信贷审批委员会成员及总行行长；（四）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五）其他岗位人员：信贷监督岗、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人员、综合柜员；（六）审计岗人员；（七）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

###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贷款业务由客户经理根据调查情况，撰写授信调查报告，初步拟定授信方案，提交总行风险管理部的专（兼）职风险评价岗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对所提交的授信报告进行逐项审核，并采取现场调查的方式，提出授信风险评价意见。风险评价的尽职要求与主要内容：（A）认真审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B）了解与核实授信客户的股东结构、组织架构、管理层的人品与诚信状况；（C）分析授信客户的生产经营与管理情况：行业背景、以往的经营业绩、近期的经营发展规划与重点、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度等；（D）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的分析：参照行业各项指标的平均参数进行对比分析，重点关注财务数据的异常变动；

### (4) 细化信贷监督岗工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A）负责支行（营业部）权限内信贷业务审查；（B）见证合同面签过程；（C）拍摄并留存合同文本签署影像资料；（D）负责受理公议授信用户二次及以后

用款的申请；（E）负责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F）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G）负责支行传票扫描；（H）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客户的授信实行综合授信额度控制，并按权限上报审批。集团客户、关联企业客户和系统客户须合并计算且作为关联客户处理。（A）对客户（含集团客户、关联客户，下同）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100万元（含）以内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B）对原有客户保证类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C）对新增客户保证类（非政府类担保公司担保）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D）对新增客户保证类（政府类担保公司担保）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至200万元（含）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2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审批；（E）对客户抵（质）押类综合授信额度（风险敞口）在100万元（不含）以上至本行注册资本的5%或500万元（含，按孰低原则确定）的，由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转风险管理委员会评估确认后，报董事会批准。

####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运用信贷集中审核系统，通过审核系统模块对上传资料进行审查，利用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等了解信贷业务申请人、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本行借款情况及担保情况，通过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关联人电话联系了解借款人经营情况及借款用途等方式，对信贷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提出审查意见。

凡信贷集中审核系统中能够上传、可以实时审查的信贷业务及资料，必须逐笔按规定上传相关信贷资料，由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后督管理部实施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不得办理信贷业务的发放工作。业务后督管理部审查的基本内容为：（A）上传资料的完整性；（B）信贷凭证要素的规范性（C）借款人、担保人资格的合法性；（D）担保物的合法性；（E）借款用途的真实性、合理性；（F）信贷操作手续、程序等形式要件的合规性；（G）依据有关规定的其他合规性情况。

####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支行、营业部等机构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

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

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的交易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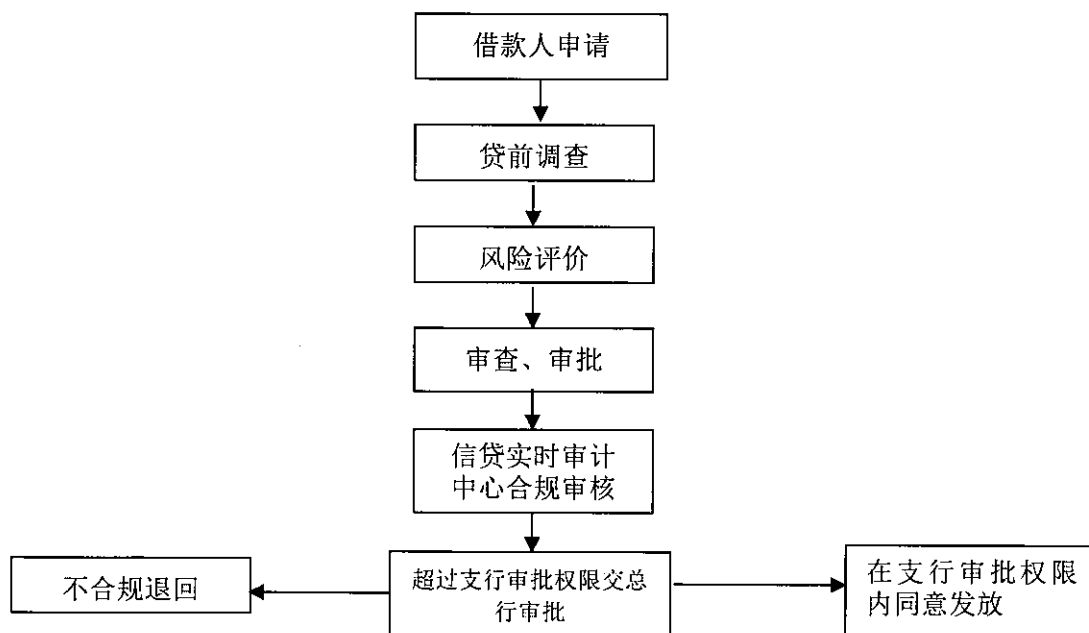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本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信贷业务发生后，管贷客户经理需按规定定期或不定期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方式进行贷后检查，如实记录，不得隐瞒或掩饰问题，并及时登记《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同时将贷后检查情况录入客户风险管理系统【贷后检查管理】模块，按流程权限提交相关人员审核后，生成并可打印《湖商村镇银行信贷业务贷后检查表》。（一）首次跟踪检查：自然人大额贷款及公司类贷款发放后7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首次跟踪检查；农户小额贷款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需对贷款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的首次跟踪检查。（二）预警信息检查：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A类贷后风险预警规则，对符合触发预警规则条件的，实行T+N天(N指系统跑批时间，一般情况1-3天，下同)产生风险预警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10天内完成贷后检查。（三）定期检查：按单一客户借款合同额度设置贷后检查频率，并根据客户风险管理系统风险评估参数模型进行贷后风险评估，实行T+N天产生定期检查信息，管贷客户经理需在10天内完成贷后检查。

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

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除小额贷款外的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1. 信贷资产质量

#####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计		74668.17	16648.12
其中	正常	71451.6	16434.65
	关注	1901.13	171.85
	次级	447.75	30
	可疑	780.72	11.62
	损失	86.97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计		28421.88	40948.65	20787.8	1157.96
其中	正常	27665.31	38861.57	20201.41	1157.96
	关注	400.86	1358.22	313.9	0
	次级	72.82	240.04	164.89	0
	可疑	282.89	425.05	84.4	0
	损失	0	63.77	23.2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计		86092.79	5223.5
	正常	82662.75	5223.5

其中	关注	2072.98	0
	次级	477.75	0
	可疑	792.34	0
	损失	86.97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85778.37	97.35	2107.88	0	87886.25	96.24
关注	1688.52	1.92	384.46	0	2072.98	2.27
次级	155.05	0.18	322.7	0	477.75	0.52
可疑	288.22	0.33	504.12	0	792.34	0.87
损失	189.87	0.22	0	102.9	86.97	0.10
合计	88100.03	100%	3319.16	102.9	91316.29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91025.06	6602.38	7.25%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类别	2024 - 12 - 31					2025 - 12 - 31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24.69	221.78	49.81	0	396.28	187.85	335.71	0	0	523.56
保证贷款	157.17	98.96	128.94	11.12	396.19	338.6	615.57	58.82	4.96	1017.95
抵押贷款	45.5	27.29	0	0	72.79	156.94	229.29	23.2	0	409.43
合计	327.36	348.03	178.75	11.12	865.26	683.39	1180.57	82.02	4.96	1950.94

##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农、林、牧、渔业	3831.82	3497.84
采矿业	45	71
制造业	42454.09	44571.4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3.76	472.49
建筑业	5003.97	5303.41
批发和零售业	24074.59	23426.0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7.16	1331.67
住宿和餐饮业	3888.02	3936.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8.34	150.19
金融业	0	0
房地产业	0	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21.6	523.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	2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6.3	14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53.54	1722.67
教育	334.33	294.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55	1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00.52	215.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96.8	253.49
国际组织	0	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005.19	5047.88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3005.19	5047.88
买断式转贴现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88100.03	91316.29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74.56	2519.3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5725.47	88796.99

##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3.45%。到年末， 最十大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贷款
			信用	保证	抵押	质押	

郑文武	500	0	0	100	400	0	0
温州钢立方不锈钢有限公司	500	0	0	50	0	450	0
朱耀	500	0	0	0	500	0	0
陈曹钧	500	0	0	100	400	0	0
郑光弟	499	0	20	80	399	0	0
陈奕廷	490	0	0	0	490	0	0
瑞安市宏兴不锈钢有限公司	470	0	0	20	0	450	0
潘光昌	405	0	0	100	305	0	0
陈泉泉	400	0	0	0	400	0	0
谢建新	380	0	20	0	360	0	0
合计	4644	0	40	450	3254	900	0

#### (四)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形成较完善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担保管理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的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上年度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中提出，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存在贷款资金使用不真实、向他行拒贷客户贷款、“无还本续贷”掌握不严格、以关联方作为唯一保证人、受托支付交易合同审查不认真、未收集经营证明资料、贷款客户与经营规模不匹配等问题，暴露出本行在信用风险控制中存在的不足，本行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落实处罚，同时明确责任人并制定整改计划，积极做好整改工作。

### 三、流动性风险状况

#### (一) 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机构

本行建立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至少每年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经营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的具体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门为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归口部门，承担日常流动性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风险提示以及危机时期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 （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增加全行上下组织储蓄存款的积极性。三是留足备付金，加强日常备付金管理，按监管要求，力争达到超额备付金率指标，满足日常备付不脱节。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贷款以一年以下短期贷款为主，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业务管理部按日、旬、月向管理层汇报存款组织及信贷投放安排，以便管理层做出决策，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起、湖商系列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

## （三）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司其职，业务管理部实施资产负债窗口指导及考核管理，财会运营部负责日常资金使用测算和支付头寸日常调度，建立头寸报备制度，加强备付金管理，每日预测大额资金的流入或流出，提前做好资金调度。

风险管理部负责流动性日常监测，审计岗负责流动性管理监督；风险管理部按月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依存度等指标进行监测分析，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适当水平，以应付紧急情况。

## （四）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128.12%，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73.78%，流动性缺口率为 39.95%，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本行运用统一数据平台系统日常监测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期限缺口、T+1 流动性分析等，及时检测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已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和《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2022年第二次修订）》流动性风险相关制度，对日常流动性资产、负债，以及流动性监测指标等内容进行规范和管理，流动性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完善。

##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流动性管理审计中就流动性管理中的总体架构、具体分工、制度建设、流动性指标变化和流动性压力测试等内容进行了审计，指出在优质性流动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对当前流动性管理中的优质性流动性资产指标的改善提出了建议。

## 四、市场风险情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当前本行负债主要由存款利率、同业负债利率构成，且随着存款利率的变革，排除其他因素影响（如大额存单的发行），存款利率较之前有所下降，同业负债利率较往年也处于逐步降低的状态，随着负债成本的降低，贷款利率也会随之降低。本行运用报表系统和统一数据平台收集日常报表数据，按月计量检测利率风险状况。

#### 1. 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0%。

#### 2.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13338.11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总体可控。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上年度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中未提出本行关于市场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本行继续做好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 五、操作风险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2025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1. 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财会运营部分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本行运用客户担保链管理系统、客户风险管理系统、客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进一步防范操作风险。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 1. 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

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出纳基本制度》、《会计基本制度》、《关联交易》等 284 个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操作、财务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 2. 全面审计情况

在上年度全面审计结果的报告中提出，本行在操作风险方面提出在黑名单客户维护不规范、征信查询登记不规范、临时离岗操作不规范、个人名章保管不规范等方面存在的不足，本行落实好各方面的操作内容整改，从源头做好问题整治。

# 六、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状况

##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大额风险暴露的监控能力

董事会审议制定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职责，构建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最终责任，履行制定大额风险管理策略、审批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审阅相关报告、掌握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及管理情况、审批大额风险暴露信息披露内容等职责。本行经营管理层承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实施责任，履行对需提交董事会的大额风险暴露相关内容的审核、推动相关部门落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按照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设定内部限额等职责。风险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的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业务管理部为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的前台控制部门；财务运营部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要求，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持续收集数据信息，有效支持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 （二）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 1. 大额贷款基本情况

本行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 500 万元，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3.45%；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3.75%。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存量 500 万元的大额贷款共计 4 户，贷款余额 2000 万元，占全部贷款的 2.19%，无 50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该 4 户 500 万元的大额贷款，按行业来看，1 户为批发和零售业，3 户为制造业贷款；按担保方式来看，以抵押和质押贷款为主。根据贷前准入审查及贷后管理情况确定，该 4 户贷款当前均为低风险客户，五级形态均分类为正常。据 2025 年四季度末的集中度情况监测反映，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45%；最大十户贷款集中度 32.05%，集中度指标良好，大额贷款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 2. 同业业务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存放同业款项 21847.63 万元，其中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175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3000 万元、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广发银行杭州分行 1500 万元、广发银行温州分行 1500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3000 万元、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3000 万元、华夏银行温州分行 1500 万元、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1000 万元。经监测分析，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 3000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 22.49%。最大单家同业单一客户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符合 25%以内的标准，同业业务风险可控。

##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本行股东及其持股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住址	法定代表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出资总额 的比例(%)
1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 人瑞路1188号	陈春仿	6000	60
2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沙兴街银建路 12号229	胡美文	1000	10
3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 曙光一路69号	刘金妹	1000	10
4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金世纪大厦 1538室	管法卿	1000	10
5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 民区中山西路3号	高宏彪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无	0	0	0	0

### 三、关联交易

#### （一）与主发起行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关联交易1笔，存放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元，期限为2025年7月10日-2026年7月10日。

#### （二）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自然人关联交易3笔，分别为：1. 借款人叶德华，抵押贷款贷款余额200万元，营业部客户经理叶荣承的父亲；2. 借款人刘华贤，抵押贷款余额70万元，营业部总经理刘文杰的父亲；3. 借款人徐贤呈，保证贷款余额30万元，陶山支行客户经理徐文文的父亲。

###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未发生股权质押情况。

## 五、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主要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特殊说明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胡英文	胡英文	金中芳	无	胡英文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刘金妹	刘金妹	浙江中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瑞安市瑞荣标准件有限公司、文成县广纳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中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戴金存	无	刘金妹、戴金存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管法卿	管法卿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楼炯	无	管法卿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宏彪	内蒙古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茂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包头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内蒙古茂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茂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全体股东	

注：本行关联方与符合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未签署协议。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5年6月5日，原董事、董事长沈卫忠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原董事钱晋因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经与股东协商，一致同意提名

金立超、吴海平为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七、主要股东涉及诉讼等异常情况

### （一）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 （二）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 （三）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 （四）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 （五）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无涉及影响经营诉讼等异常情况

## 第七章 公司治理信息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金立超	男	1977.11	2025.8-至今	董事长
吴海平	男	1979.9	2025.7-至今	董事
金中芳	男	1971.10	2014.12-至今	董事
沈建明	男	1970.2	2018.8-至今	董事
戴一帆	女	1988.7	2021.6-至今	董事
梅冰杨	男	1989.5	2024.7-至今	董事
刘俊丽	女	1968.12	2024.7-至今	董事
陆梁雄	男	1971.5	2019.7-至今	监事长
王鹏	男	1988.4	2018.8-至今	监事
李淑	女	1989.11	2024.4-至今	职工监事
吴海平	男	1979.9	2025.8-至今	行长
苏仕懂	男	1974.2	2020.12-至今	行长助理
沈卫忠	男	1969.12	2014.12-2025.6	原董事长
钱晋	男	1973.5	2019.3-2025.6	原董事、行长
张晓海	男	1969.10	2020.9-2025.12	原副行长（辞职）

####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1. 董事、董事长金立超，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中级经济师职称，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湖州市重兆信用社记账等工作，湖州市菱湖区信用联社营业部会计，湖州市菱湖区信用联社清算中心会计，南浔银行南浔支行会计，借调省联社系统开发中心贷款组，南浔银行南浔支行客户经理，南浔银行湖城支行客户经理，南浔银行金融部科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科员，南浔银行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萧山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公司金融部、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濉溪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2. 董事、行长吴海平，男，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4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浔农商银行横街支行记账等工作，南浔农商银行常瑞支行客户经理，南浔农商银行富阳支行客户经理，南浔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安徽谯城湖商村镇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工作， 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中共涡阳湖商村镇银行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 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2025年7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3. 董事金中芳，男，1971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31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瓯海区娄桥中学教师，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14年12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4. 董事沈建明，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员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7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浙江省湖州市重兆信用社记账、信贷、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和孚支行副行长兼重兆分理处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善琚支行副行长兼含山分理处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兼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营销四部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业务发展部高级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5. 董事戴一帆，女，198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0年，来源于本行股东中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中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出纳，现任中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室财务主管助理。2021年6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6. 董事梅冰杨，男，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3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浔银行常瑞支行、东迁支行、马腰支行综合柜员，南浔银行马腰支行大堂经理、客户经理、营业部主任，南浔银行审计部任科员，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24年7月起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7. 董事刘俊丽，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作17年，来源于本行股东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菏泽惠和商业中心有限公司和平路店总经理，现任菏泽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8. 监事长陆梁雄，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3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含山信用社会计及信贷工作，善琚信用社主办会计，信息中心从事科技工作，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保卫部总经理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保卫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后督管理部总经理，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风控审计部资深经理。

2019年8月至今兼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监事长。

9. 监事王鹏，男，198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律师、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从事经济工作12年，来源于本行股东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分行法务经理、风控经理，现任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监事。

10. 职工监事李淑，女，1989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11年。历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综合柜员、会计主管、风险管理部科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层助理）。2024年4月至今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11. 原董事、董事长沈卫忠，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善琮信用社交换员、出纳，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行政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行政事务部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湖州市湖商村镇银行联合会保卫保障部总经理，现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综合管理部资深经理。2014年12月至2025年6月兼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于2025年6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本行已于当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接受沈卫忠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12. 原董事钱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3年，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南浔联社花林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综合柜员，南浔联社练市信用社花林分社副主任，南浔联社三长信用社主任，南浔联社横街信用社主任，南浔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南浔农村合作银行常增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旧馆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和孚支行行长，南浔农村商业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授信评审部总经理，肥东湖星村镇银行副行长兼董事长助理，德清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现任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行长。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于2025年6月5日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中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本行已于当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接受钱晋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三）高级管理层任职情况

1. 董事长金立超，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7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领导本行全面工作，负责本行党建、审计、董事会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审计部。其简历如下：

1998.8-1999.8	重兆信用社对公结算柜员
1999.8-2000.9	菱湖联社营业部会计
2000.9-2003.12	菱湖联社清算中心会计

2003.12-2006.8 南浔信用社会计

2006.8-2010.7 借调省联社系统开发中心贷款组

2010.7-2010.8 南浔银行南浔支行客户经理

2010.8-2011.12 南浔银行湖城支行客户经理

2011.12-2012.6 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科员

2012.6-2013.3 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科员

2013.3-2013.8 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

2013.8-2013.11 萧山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2013.11-2014.5 南浔银行公司(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助理

2014.5-2016.11 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

2016.11-2019.3 萧山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9.3-2022.10 濞溪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2022.10-2024.1 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

2024.1-2025.8 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

2023.2-2025.5 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019.12-至今 濞溪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2025.7-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2025.8-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2. 行长吴海平，男，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4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综合、人力资源、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科技、风险合规管理、安全保卫、消保等方面工作。分管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其简历如下：

2001.8-2008.8 南浔农商银行横街支行记账等工作

2008.9-2012.2 南浔农商银行常瑞支行客户经理

2012.2-2012.4 南浔农商银行富阳支行客户经理

2012.5-2013.4 南浔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2013.5-2014.8 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14.9-2014.10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工作

2014.10-2017.6 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2017.7-2018.4 谯城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2018.4-2018.6 中共涡阳湖商村镇银行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

2018.6-2025.8 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2018.6-至今 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2025.7-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董事

2025.8-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3. 行长助理苏仕懂，男，197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28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负责本行业务信贷、工会、纪检等方面工作。分管业务管理部、纪检办公室。其简历如下：

1997.12-2004.3 瑞安农村合作银行柜员

2004.4-2006.3 宁波保税区外贸公司财务主管

2006.3-2008.2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柜员

2008.2-2013.5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会计主管

2013.5-2014.12 交通银行瑞安支行个金业务科科长

2014.12-2015.12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营销部总经理

2015.12-2016.8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陶山支行行长

2016.8-2018.4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陶山支行行长

2018.4-2019.7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19.7-2020.9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2020.9-2020.12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0.12-2025.1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2025.1-至今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

4. 原行长钱晋，男，197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3年，2019年3月至2025年6月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现任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行长。因工作调动，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

5. 原副行长张晓海，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从事金融工作38年，现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行员，2016年8月至2025年12月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根据《湖商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其本人已到龄，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

#### （四）董、监、高薪酬情况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工会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本行高级管理层金立超、吴海平、苏仕懂，以及原高级管理层钱晋、张晓海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188.49万元以内，董事长金立超2025年度薪酬总额36.89万元、其中延付薪酬11.99万元，行长吴海平2025年度薪酬总额34.21万元、其中延付薪酬11.12万元，行长助理苏仕懂2025年度薪酬总额44.63万元、其中延付薪酬14.5万元，原行长钱晋2025年度薪酬总额22.71万元、其中延付薪酬7.38万元，原副行长张晓海2025年度薪酬总额50.05万元、其中延

付薪酬 16.27 万元。职工监事李淑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18.32 万元、其中延付薪酬 4.75 万元。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 二、员工基本情况

###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5 年末、2024 年末、2023 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 116 人、111 人、110 人。

###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管理人员	18	15.52
客户经理	40	34.48
临柜员工	48	41.38
机关员工	7	6.03
信贷监督岗	3	2.59
合计	116	100

###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含在读)	0	0
大学本科	66	56.9
大学专科	50	43.1
大学专科以下	0	0
合计	116	100

## 三、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 (一) 股东情况

#### 1. 股东总数

截止年末，本行股东户数为 5 户，均为法人股东。

#### 2. 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股本变动情况。

#### 3. 主要股东情况

##### a.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内蒙古茂业百货 (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小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	--------	----------	--------

b.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前十大户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本行无用信情况。

c. 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2)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情况。

d.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贷款情况。

## (二) 公司治理的整体情况

2025 年本行“三会一层”组织架构健全、运作规范，将会议材料及会议通知及时发送至股东、董事、监事，确保参会人员具有充裕时间审阅材料。“三会”审议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程序进行，确保“三会”合法有效。“三会”能够严格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年内召开的“三会”会议记录完整齐全，签字手续履行完整、规范。董、监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均能够按照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同时，将党建融入公司治理，支委会研究作为前置程序。

## (三) 薪酬管理情况

### 1. 薪酬管理构架及决策程序

为建立健全本行提名和薪酬管理机制，根据监管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董事长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担任。主要关于薪酬职责有：拟订本行董事、监事薪酬制度，拟定本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年度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通报；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董事会批准，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对本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拟订本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 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性收入三部分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分月绩效薪酬和年度目标绩效薪酬，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2025 年经营责任制考核基本分值 100 分，指标分为定量考核（占比 75%）与定性考核（占比 25%），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 3. 薪酬延期支付薪酬及追索扣回机制情况

规范本行薪酬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合理的薪酬安排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高管人员风险管控意识，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推进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确保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实现。2025 年度，本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50%；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中层助理及以上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 40%；其他员工延付

比例为绩效薪酬的10%，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延付薪酬与工作责任、风险防控、年度考核挂钩。对员工实行问责和延付薪酬追索扣罚制度，并按年度在延付薪酬台帐中予以扣除。

为建立和完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充分运用薪酬工具，平衡好当期与长期、收益与风险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调整后的业绩相匹配，防范激进经营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2022年印发《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实施办法》，报告期内审议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不断促进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行设立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工作小组，由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财会运营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涉及部门原则上按以下职责分工合作：1. 风险管理部负责进行风险考核，以及对风险暴露责任及损失情况进行认定；风险管理部负责出具年度审计意见，协助对违规问题进行核查，以及负责对年度绩效薪酬支付及扣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 综合管理部负责受理员工违纪违法的有关问题和线索，联合风险管理部组织调查和核实，出具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负责根据年度风险考核责任认定情况、相关审计意见以及纪检处理结果，提出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意见提交决策机构研究，并将相关处理结果通知被追索人；3. 财会运营部负责绩效薪酬延期支付资金及台帐的管理，按人设置台帐，专户储存，对绩效薪酬支付和追索情况进行账务处理，并与综合管理部定期核对。

#### 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2025年，一是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薪酬考核，根据《湖商村镇银行系统2025年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浔银管（2025）86号）实施考核。二是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同时针对各个岗位工作性质、素质能力、业绩水平差异，确定各岗位基础薪酬、岗位薪酬、绩效薪酬差距和结构比例，分别制定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点负责人薪酬考核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关部门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客户经理薪酬考核办法》、《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勤人员薪酬考核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薪酬结构与考核指标权重进行适当调整。

#### 5.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1710.79
职工福利费	155.41
基本养老保险金	229.93
基本医疗保险金	132.74

工伤保险金	5.77
生育保险金	0.00
失业保险金	7.22
住房公积金	112.99
职工教育经费	10.53
工会经费	34.22
劳动保护费	13.12
辞退福利	0.00
劳务支出	32.87
合计	2445.59

## 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一、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党群工作部、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五个职能部门，其中党群工作部与综合管理部合署办公，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

###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4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营业部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6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
陶山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8	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花园底村御景园 4-5 幢 103 室、104 室、105 室
塘下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11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壹鼎大厦 101-104 室、135-138 室
仙降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8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街道仙降工业园区镇府中路 118 号
马屿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8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马北村三马中路联建房 1 单元 101、102、301 室
湖岭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大同村东垟降富民路 3-5 号
鹿木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鹿中村彭埠街 88 号、90 号、92 号
高楼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高楼镇龙湖村龙湖中路 113 号
场桥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场桥浦桥村瑞浦锦园 A-003
篁社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6	浙江省瑞安市马屿镇双鹤路 456 号
林川支行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7	浙江省瑞安市林溪乡溪坦村 LX3717-2-1.2、工艺路 309 号
碧山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5	浙江省瑞安市碧山镇三甲村港口路 31 号
江溪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4	浙江省瑞安市仙降江溪仙篁竹村复兴西街 18 号
芳庄金融便民服务点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	3	浙江省瑞安市芳庄乡山坑村山坑路 164 号
合计		116	

## 第九章 三会一层职责

### 一、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二) 制定和修改本行章程；
- (三)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 (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五)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六)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八) 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 审议批准本行发展战略，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十) 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三) 审议批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五) 对本行发行债券和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 (十八) 审议批准本行与单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的交易余额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的关联交易；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投资金额超过本行净资产 10%的单项权益性投资；
- (十九)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董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评价报告；
- (二十)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发展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实施；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本行股息政策和其他给予股东的分红）和弥补亏损方

案；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其他改变或重组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的方案及资本补充方案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 制定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八)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九) 重大资产处置和核销方案，重大股权变动；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一)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十二) 批准聘任或解聘分支机构负责人（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任职资格申请人员）；

(十三) 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

(十四)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十五) 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制定本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七) 制定本行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

(十八) 审议批准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财务事项、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

(十九) 审批本行年度报告；

(二十) 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二十一)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二十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二十三) 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本行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合规状况、经营前景和对监管意见的整改情况等报告；

(二十四)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五) 制定落实支农支小发展战略；

(二十六)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七)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八)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

##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

-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 （三）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五）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六）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七）定期与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 （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四、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二）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及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 （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以及财务、审计、合规等部门负责人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及支行行长助理以上中层干部；
- （六）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 （七）决定本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决定除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以外的本行其他人员的工资、福利、奖惩事项；
- （八）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 （九）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行长、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工作，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指定副行长或行长助理代为行使职权。

## 第十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内容涉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方面，共形成了 22 项决议。

1.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卫忠董事长主持。

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2.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沈建明董事主持。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接受沈卫忠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接受钱晋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修订）》、《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补选办法》、《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3.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名，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00 万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金立超董事长主持。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结果》、《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选举结果》，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第十一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例会、1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例会。审议内容涉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重大财务事项等方面并表决通过了64项决议。

1. 2025年2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沈卫忠、钱晋、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董事均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2024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
-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
- (3)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
- (4) 审议《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集中采购》；
- (5) 审议《主要股东2024年度评估报告》；
- (6) 审议《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和2025年工作计划》；
- (7) 审议《2024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8) 审议《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9) 审议《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 (10) 审议《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 (11) 审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
- (12) 审议《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2025年反洗钱工作计划》；
- (13)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14) 审议《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15) 审议《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6) 审议《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17) 审议《2024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 (18) 审议《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自我评估报告》；
- (19) 审议《2024年度案防工作报告》；
- (20)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2月）》；
- (21) 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 (2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2. 2025年4月21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

开，沈卫忠、钱晋、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董事均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2024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7) 审议《聘请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
- (8) 审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 年 6 月 5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钱晋、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 6 名董事均出席，沈卫忠董事长委托梅冰杨董事代为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接受钱晋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职务》；
- (2) 审议《聘任吴海平为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行长》；
- (3) 审议《接受沈卫忠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职务》；
- (4) 审议《接受钱晋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 (5) 审议《增补吴海平、金立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6) 审议《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 年修订）》；
- (7) 审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8)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补选办法》；
- (9)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4. 2025 年 9 月 4 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 10 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吴海平、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董事均出席，7 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
- (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
- (5)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 年 8 月）》；
- (6) 审议《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方案》；
- (7) 审议《呆账贷款核销》；

(8)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

5. 2025年11月27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吴海平、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董事均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5年1-3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
- (4)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1月）》；
- (5) 审议《接受张晓海辞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副行长职务》；
- (6) 审议《设立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审计部》；
- (7) 审议《聘任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层副职）》；
- (8) 审议《呆账贷款核销》；
- (9) 审议《关于给予谢钦波记过处分》；
- (10) 审议《有关管理制度》；
- (11) 审议《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12) 审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3) 审议《聘任中层正职及以下管理人员》。

6. 2025年11月27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金立超、吴海平、沈建明、金中芳、戴一帆、梅冰杨、刘俊丽董事均出席，7名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办法》；
- (2)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选举结果；
- (3) 审议《聘任行长》；
- (4) 审议《聘任行长》。

## 第十二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按照《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和董事、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表决通过了28项决议。

1. 2025年2月27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李淑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2025年工作规划》；
- (2)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3) 审议《2024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2024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2025年审计工作计划》；
- (5) 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6) 审议《2024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7)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2月）》；
- (8) 审议《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2. 2025年4月21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召开，陆梁雄、王鹏、李淑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审议《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5)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 (6) 审议《对2024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
- (7) 审议《2024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
- (8) 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3. 2025年9月4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李淑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2025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 (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4)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4. 2025年11月27日，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李淑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经营管理层2025年1-3季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2025年1-3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
- (4)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1月）》；
- (5) 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 (6) 审议《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

5. 2025年11月27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南浔银行10楼会议室、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二楼大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的方式同步召开，陆梁雄、王鹏、李淑监事出席，3名监事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选举办法》；
- (2) 关于选举监事长的选举结果。

## 第十三章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委员会按照《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表决通过了10项决议。

1. 2025年2月24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工作计划》；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报告》；

(3)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2月）》；

(4)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2. 2025年4月18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报告》。

3. 2025年9月2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沈卫忠、钱晋、苏仕懂、沈建明、李淑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5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8月）》；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报告》；

(3)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4. 2025年11月24日，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向金立超、吴海平、沈建明委员发出表决票，所有委员皆传回表决票，3名委员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一致同意形成决议：

(1) 审议《关联方信息变动情况报告（2025年11月）》；

(2) 审议《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0月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报告》。

## 第十四章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二) 本行无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

###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附件：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立超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46



##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177号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瑞安湖商村镇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瑞安湖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瑞安湖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瑞安湖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瑞安湖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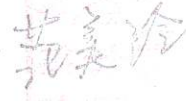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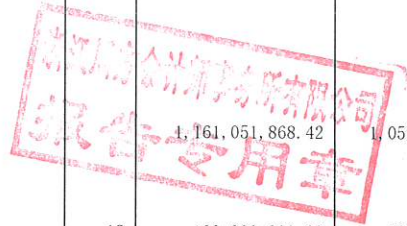
#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1,575,855.07	98,745,949.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联行款项	2	544,715.13	455,492.40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219,897,148.89	211,255,277.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4	302,200.00	300,000.00	吸收存款	12	1,146,562,586.17	1,042,568,849.30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13	2,400,000.00	1,5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890,142,567.96	859,588,976.88	应交税费	14	114,251.60	585,001.95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15	931,324.57	641,42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租赁负债	16	11,043,706.08	14,428,466.69
其他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17		30,45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固定资产	6	1,895,093.57	2,490,632.46	负债合计		1,161,051,868.42	1,059,804,196.02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7	12,290,692.24	15,488,093.98	股本	18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形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8	1,842,570.68	2,326,376.49	其中：优先股			
抵债资产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4,519,077.26	4,212,918.82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10	1,423,012.66	88,45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9	5,883,307.51	5,326,924.48
				一般风险准备	20	15,036,840.00	14,764,899.55
				未分配利润	21	12,460,917.53	15,056,15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381,065.04	135,147,974.56
资产总计		1,294,432,933.46	1,194,952,170.5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4,432,933.46	1,194,952,170.5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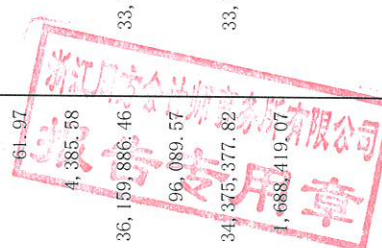
# 利润表

02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目	注 释 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1,763.71	8,639,872.59
（一）利息净收入	22	38,921,650.17	42,334,814.98	加：营业外收入	30	97,399.60	150,317.95
利息收入		38,863,263.37	42,618,612.39	减：营业外支出	31	89,726.89	1,589,515.48
利息支出		66,023,811.05	69,426,843.3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769,436.42	7,200,675.06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27,160,547.68	26,808,230.94	减：所得税费用	32	-191,713.61	1,636,844.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8,104.12	-382,629.11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1,150.03	5,563,830.3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4,806.95	127,13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1,150.03	5,563,830.3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911.07	509,760.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四）其他收益	24	352,043.37	83,123.9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其他业务收入	25	61.97	54.24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4,385.58	15,653.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营业支出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27	96,089.57	59,278.12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业务及管理费	28	34,375,377.82	33,694,942.3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三）信用减值损失	29	1,688,419.07	88,507.53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五）其他业务成本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1,150.03	5,563,830.30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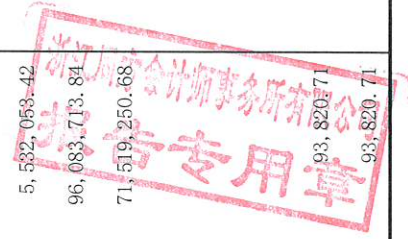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322,826.16	150,349,18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404.00	1,595,311.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04.00	1,595,311.9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5,972,183.53	68,699,973.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16.71	-1,575,384.3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07,954.83	563,50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02,964.52	219,612,659.2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59,644.16	61,485,304.1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594,492.02	-19,120,519.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3,212,400.22	19,103,979.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	4,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605,923.97	21,834,29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9,200.05	2,973,5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1,920.54	3,730,633.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053.42	7,913,14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81,920.54	7,730,63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83,713.84	94,189,77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920.54	-7,730,63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9,250.68	125,422,8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9,746.85	116,116,8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808,510.41	143,691,640.9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578,257.26	259,808,510.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7.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20.71	19,927.62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1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326,924.48	14,764,899.55	15,056,150.53	135,147,97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5,326,924.48	14,764,899.55	15,056,150.53	135,147,97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6,383.03	271,940.45	-2,595,233.00	-1,766,90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1,150.03	2,961,150.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6,383.03	3,500,000.00	-5,556,383.03	-1,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6,383.03		-556,383.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0,000.00	-3,5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	-1,5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883,307.51	15,036,840.00	12,460,917.53	133,381,065.04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4表-2

编制单位：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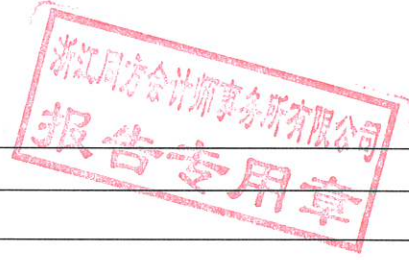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4,117,490.59	10,985,009.71	19,701,754.12	134,804,2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4,117,490.59	10,985,009.71	19,701,754.12	134,804,2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9,433.89	3,779,889.84	-4,645,603.59	343,720.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63,830.30	5,563,83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09,433.89	5,000,000.00	-10,209,433.89	-4,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09,433.89		-1,209,433.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	-5,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	-4,00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326,924.48	14,764,899.55	15,056,150.53	135,147,974.56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 一、基本情况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 2014 年 12 月 22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温银监复〔2014〕280 号）批准设立。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依法更换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温州监管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58H333030001）。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更换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325588404G 的《营业执照》。住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安阳街道莘阳大道 679 号汇锦大厦。法定代表人：金立超。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本行《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以上不含外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内设部门主要包括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财会运营部、党群工作部，营业机构主要有总行营业部、陶山支行、塘下支行、仙降支行、马屿支行、湖岭支行、鹿木支行、高楼支行、场桥支行、篁社支行和林川支行。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五）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二十一）2。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作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

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七）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

#####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交通工具	4 年	3.00%	24.25%
电子设备	3 年	0.00%-3.00%	32.33%-33.33%
机器设备	3-10 年	2.00%-3.00%	9.70%-32.67%
其 他	3-5 年	0.00%-3.00%	19.40%-33.33%

#####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九）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 （十一）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二）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1.50%，关注类3.00%，次级类30.00%，可疑类60.00%，损失类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 （十三）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 （十四）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六）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十七）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 （十八）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九）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二十一）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

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在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额（含简易计税）	3.00%、6.00%、9.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 五、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7,758,251.59	7,630,188.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54,990,456.85	49,395,964.8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8,798,942.20	41,694,825.33

缴存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小 计	161,547,650.64	98,720,978.72
应计利息	28,204.43	24,970.43
合 计	<u>161,575,855.07</u>	<u>98,745,949.15</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

## （二）存放联行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外资金清算往来	544,715.13	455,492.40
合 计	<u>544,715.13</u>	<u>455,492.40</u>

## （三）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	218,476,348.34	210,028,004.12
小 计	<u>218,476,348.34</u>	<u>210,028,004.12</u>
应计利息	1,444,687.73	1,248,678.12
减：减值准备（注）	23,887.18	21,404.96
合 计	<u>219,897,148.89</u>	<u>211,255,277.28</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18,476,348.34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四）其他应收款

###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财务垫款	2,200.00	-
其他	300,000.00	300,000.00
小 计	<u>302,200.00</u>	<u>300,000.00</u>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u>302,200.00</u>	<u>300,000.00</u>

## （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857,827,875.76	835,776,291.95
企业贷款和垫款	55,335,000.00	45,224,000.00
贴 现		
小 计	<u>913,162,875.76</u>	<u>881,000,290.9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注）		
贴 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3,162,875.76	881,000,290.95
应计利息	2,172,705.21	2,334,308.0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25,193,013.01	23,745,62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890,142,567.96	859,588,97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注：本行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发放贷款和垫款。

## 2.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84,218,803.40	297,263,917.68
保证贷款	409,486,508.34	382,405,199.62
附担保物贷款	219,457,564.02	201,331,173.65
其中：抵押贷款	207,877,973.69	189,981,375.26
质押贷款	11,579,590.33	11,349,798.39
贷款和垫款总额	913,162,875.76	881,000,290.95
应计利息	2,172,705.21	2,334,308.01
减：贷款损失准备	25,193,013.01	23,745,622.08
合 计	890,142,567.96	859,588,976.88

## 3. 按行业分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3,497.84	3,831.82
采矿业	71.00	45.00
制造业	44,571.42	42,454.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72.49	463.76
建筑业	5,303.41	5,003.97
批发和零售业	23,426.08	24,074.5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31.67	1,337.16
住宿和餐饮业	3,936.04	3,888.0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0.19	118.34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23.35	621.6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200.00	1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00	206.3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722.67	1,953.54
教育	294.65	334.33
卫生和社会工作	155.00	55.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5.11	400.52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3.49	296.8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047.88	3,005.19
转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91,316.29	88,100.03

#### 4. 逾期贷款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878,449.96	3,357,120.50			5,235,570.46
保证贷款	3,386,006.25	6,155,741.02	588,159.35	49,572.35	10,179,478.97
附担保 物贷款	1,569,447.21	2,292,943.79	231,990.59		4,094,381.59
其中： 抵押贷款	1,569,447.21	2,292,943.79	231,990.59		4,094,381.59
质押贷款					
合 计	<u>6,833,903.42</u>	<u>11,805,805.31</u>	<u>820,149.94</u>	<u>49,572.35</u>	<u>19,509,431.02</u>

(续)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 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1,246,928.62	2,217,776.24	498,137.25		3,962,842.11
保证贷款	1,571,685.59	989,593.79	1,289,427.54	111,174.44	3,961,881.36
附担保 物贷款	454,996.38	272,869.20			727,865.58
其中： 抵押贷款	454,996.38	272,869.20			727,865.58
质押贷款					
合 计	<u>3,273,610.59</u>	<u>3,480,239.23</u>	<u>1,787,564.79</u>	<u>111,174.44</u>	<u>8,652,589.05</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 5.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 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148,696.69	3,820,162.21	5,776,763.18	23,745,622.08
期末余额	9,260,763.02	4,625,152.27	11,307,097.72	25,193,013.01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14,148,696.69	3,820,162.21	5,776,763.18	23,745,622.0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667.77	667.77		
——转入第三阶段	-4,669.93	-456.78	5,126.71	
——转回第一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本期计提/转回	-4,882,595.97	804,779.07	5,794,207.63	1,716,390.73
本期核销转回			726,393.37	726,393.37
本期核销			-995,393.17	-995,393.17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u>9,260,763.02</u>	<u>4,625,152.27</u>	<u>11,307,097.72</u>	<u>25,193,013.01</u>

(六) 固定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净值	1,895,093.57	2,490,589.86
固定资产清理		42.60
合 计	<u>1,895,093.57</u>	<u>2,490,632.46</u>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项 目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	合 计
原 值:					
2024年12月31日	257,100.00	5,519,727.00	403,456.00	3,055,810.20	9,236,093.20
本期购置			34,168.00	7,772.00	41,940.00
在建工程转入					
出售及报废		137,750.00		24,738.00	162,488.00
其他		-1,207,832.00	1,207,832.00		
2025年12月31日	<u>257,100.00</u>	<u>4,174,145.00</u>	<u>1,645,456.00</u>	<u>3,038,844.20</u>	<u>9,115,545.20</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249,387.00	3,743,287.22	349,307.41	2,403,521.71	6,745,503.34
计 提		261,332.10	140,729.95	232,468.60	634,530.65
转 销		135,237.00		24,345.36	159,582.36
2025年12月31日	<u>249,387.00</u>	<u>3,869,382.32</u>	<u>490,037.36</u>	<u>2,611,644.95</u>	<u>7,220,451.63</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u>7,713.00</u>	<u>304,762.68</u>	<u>1,155,418.64</u>	<u>427,199.25</u>	<u>1,895,093.57</u>
2024年12月31日	<u>7,713.00</u>	<u>1,776,439.78</u>	<u>54,148.59</u>	<u>652,288.49</u>	<u>2,490,589.86</u>
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7,713.00</u>	<u>304,762.68</u>	<u>1,155,418.64</u>	<u>427,199.25</u>	<u>1,895,093.57</u>
2024年12月31日	<u>7,713.00</u>	<u>1,776,439.78</u>	<u>54,148.59</u>	<u>652,288.49</u>	<u>2,490,589.86</u>

注1：本行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注2：本行固定资产无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4,936,066.84	29,361,775.76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12.11	1,104,076.2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9,939.54	5,529,785.18
(4) 年末余额	<u>25,033,139.41</u>	<u>24,936,066.84</u>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9,447,972.86	11,562,162.16
(2) 本期增加金额	3,365,960.31	3,400,505.15
计 提	3,365,960.31	3,400,505.15
(3) 本期减少金额	71,486.00	5,514,694.45
处 置	71,486.00	5,514,694.45
(4) 年末余额	12,742,447.17	9,447,972.8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 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 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年末余额	<u>12,290,692.24</u>	<u>15,488,093.98</u>

(八)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经营性租赁装修费	1,842,570.68	2,326,376.49
合 计	<u>1,842,570.68</u>	<u>2,326,376.49</u>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同业款项	23,887.18	5,971.80	21,404.96	5,35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AC)	16,061,384.25	4,015,346.06	14,935,619.17	3,733,904.79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453.88	7,613.47
租赁负债	1,991,037.59	497,759.40	1,864,197.25	466,049.31
合 计	<u>18,076,309.02</u>	<u>4,519,077.26</u>	<u>16,851,675.26</u>	<u>4,212,918.82</u>

### (十)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未收利息	207,246.78	88,453.1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215,765.88	
合 计	<u>1,423,012.66</u>	<u>88,453.12</u>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转销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21,404.96	2,482.22		23,887.18
贷款损失准备	23,745,622.08	1,716,390.73	268,999.80	25,193,013.01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453.88		30,453.88	
合 计	<u>23,797,480.92</u>	<u>1,718,872.95</u>	<u>299,453.68</u>	<u>25,216,900.19</u>

### (十二)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8,354,913.21	6,887,474.38
——个人	947,591.52	1,651,656.47
定期存款		
——公司	31,630,000.00	90,114,795.00
——个人	995,816,976.62	838,884,904.74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	72,362,999.58	71,250,824.18
应计付利息	37,450,105.24	33,779,194.53
合 计	<u>1,146,562,586.17</u>	<u>1,042,568,849.30</u>

###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50,000.00	22,084,391.93	21,234,391.93	2,400,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71,532.04	2,371,532.04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 计	<u>1,550,000.00</u>	<u>24,455,923.97</u>	<u>23,605,923.97</u>	<u>2,400,000.00</u>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0,000.00	17,436,572.47	16,586,572.47	2,400,000.00
职工福利费		1,554,120.77	1,554,120.7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1,385,127.42	1,385,127.42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327,397.16	1,327,397.16	
补充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费		57,730.26	57,730.26	
生育保险费				
其他				
住房公积金		1,129,920.00	1,129,9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7,431.27	447,431.27	
劳动保护费		131,220.00	131,220.00	
合 计	<u>1,550,000.00</u>	<u>22,084,391.93</u>	<u>21,234,391.93</u>	<u>2,400,000.00</u>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299,327.09	2,299,327.09	
失业保险费		72,204.95	72,204.95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合 计		<u>2,371,532.04</u>	<u>2,371,532.04</u>	

### (十四)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8,094.96	581,392.32	546,292.76	93,194.52
城建税	4,053.70	40,648.74	38,178.82	6,523.62
企业所得税	511,641.09	114,444.83	626,085.92	
教育费附加	1,737.30	17,420.89	16,362.35	2,795.84
地方教育附加	1,158.20	11,613.94	10,908.25	1,863.89
应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633,026.38	633,026.38	
应缴其他税费	8,316.70	26,406.00	25,606.07	9,116.63
应缴代扣印花税		9,875.66	9,118.56	757.10
合 计	<u>585,001.95</u>	<u>1,434,828.76</u>	<u>1,905,579.11</u>	<u>114,251.60</u>

###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中间业务暂收款		143,189.00
久悬未取款	21,821.29	8,221.39
其他	909,503.28	490,013.81
合 计	<u>931,324.57</u>	<u>641,424.20</u>

### (十六)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1,923,394.67	16,362,886.67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879,688.59	-1,934,419.98
合 计	<u>11,043,706.08</u>	<u>14,428,466.69</u>

#### (十七)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0,453.88
合 计		<u>30,453.88</u>

#### (十八) 股本

#####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人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00</u>

#### (十九)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326,924.48	556,383.03		5,883,307.51
合 计	<u>5,326,924.48</u>	<u>556,383.03</u>		<u>5,883,307.51</u>

注：2025年4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5,563,830.3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6,383.03元。

####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14,764,899.55	3,500,000.00	3,228,059.55	15,036,840.00
合 计	<u>14,764,899.55</u>	<u>3,500,000.00</u>	<u>3,228,059.55</u>	<u>15,036,840.00</u>

注：2025年4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500,000.00元；本期减少3,228,059.55元系用于本年核销呆账。

####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56,150.53	19,701,75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加：本期净利润	2,961,150.03	5,563,830.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6,383.03	1,209,433.8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现金股利	1,500,000.00	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2,460,917.53</u>	<u>15,056,150.53</u>
---------	----------------------	----------------------

注：2025年4月21日股东大会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5,563,830.30元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56,383.03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3,500,000.00元，向股东分红1,500,000.00元。

## （二十二）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息收入	66,023,811.05	69,426,843.33
--存放中央银行	901,842.89	803,133.32
--存放同业	4,851,193.72	4,325,757.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66,055.98	64,293,221.13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57,330,223.91	61,902,489.65
公司贷款和垫款	2,935,832.07	2,390,731.48
--其他	4,718.46	4,731.38
利息支出	27,160,547.68	26,808,230.94
--吸收存款	26,480,399.86	25,917,894.61
--租赁利息支出	680,147.82	890,336.33
利息净收入	<u>38,863,263.37</u>	<u>42,618,612.39</u>

## （二十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u>104,806.95</u>	<u>127,131.77</u>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39.91	1,825.46
--银行卡手续费	41,962.93	49,191.92
--担保手续费	2,009.42	5,138.94
--其他	59,194.69	70,975.4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402,911.07</u>	<u>509,760.88</u>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253,410.41	336,997.41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20,000.00	
--其他	<u>129,500.66</u>	<u>172,763.4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98,104.12</u>	<u>-382,629.11</u>

## （二十四）其他收益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政府补助	343,507.44	73,335.9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295.65	9,788.01
财税库银手续费	240.28	
合 计	<u>352,043.37</u>	<u>83,123.96</u>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252,174.94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82,332.50	72,188.95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减免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延期支付工具		1,147.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u>343,507.44</u>	<u>73,335.95</u>	

#### (二十五)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代收费用	61.97	54.24
合 计	<u>61.97</u>	<u>54.24</u>

#### (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385.58	15,653.50
合 计	<u>4,385.58</u>	<u>15,653.50</u>

####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48.74	13,751.16
教育费附加	17,420.89	5,893.36
地方教育附加	11,613.94	3,928.90
印花税	26,406.00	35,704.70
合 计	<u>96,089.57</u>	<u>59,278.12</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 (二十八)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业务费用	5,241,428.34	5,951,586.85
规费	213,732.22	174,358.36
工资性支出	24,455,923.97	22,887,445.40
折旧及摊销费	4,464,293.29	4,533,766.13
合 计	<u>34,375,377.82</u>	<u>33,547,156.74</u>

#### (二十九)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1,716,390.73	104,770.03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482.22	8,251.0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30,453.88	-24,513.55
合 计	<u>1,688,419.07</u>	<u>88,507.53</u>

(三十)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资产清理收益	431.58	
罚没款收入	89,060.00	135,68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7,907.79	14,637.95
其他营业外收入	0.23	
合 计	<u>97,399.60</u>	<u>150,317.95</u>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罚没支出		1,19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1,391.53	115.48
公益性捐赠		399,40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88,335.36	
合 计	<u>89,726.89</u>	<u>1,589,515.48</u>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4,444.83	1,709,074.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6,158.44	-72,229.66
合 计	<u>-191,713.61</u>	<u>1,636,844.76</u>

(三十三)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期 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969,590.00
合 计		<u>4,969,590.00</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15,369.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10,023,373.67	13,616,133.67
五年以上到期	1,900,021.00	2,731,384.00
合 计	<u>11,923,394.67</u>	<u>16,362,886.67</u>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金额 778.53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三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58,251.59	7,630,188.5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98,798,942.20	41,694,825.33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18,476,348.34	210,028,004.12
存放联行款项	544,715.13	455,492.40
合 计	<u>325,578,257.26</u>	<u>259,808,510.41</u>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961,150.03	5,563,830.30
加：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1,688,419.07	88,507.53
固定资产折旧	634,530.65	592,401.8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26,492.83	3,400,505.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3,269.81	540,859.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85.58	-15,65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91.53	11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筹资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0,147.82	890,336.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158.44	-72,229.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28,493.93	-43,178,743.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662,886.89	157,612,957.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519,250.68</u>	<u>125,422,887.02</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企业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6,000.00	60.00%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企业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内蒙古茂业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合计	<u>10,000.00</u>	<u>100.00%</u>	<u>10,000.00</u>	<u>100.00%</u>

## （二）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与法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贷款、承兑汇票等关联方交易余额。

## （三）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自然人股东。

## （四）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五）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主要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键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单位”），本行的子公司，以及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法人”），持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主要股东的关联自然人”）。

### （一）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	130,645.78	货币金融服务业，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等。	6,000.00	60.00%
广州坦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2,000.00	水产品、食品的批发、零售等。	1,000.00	10.00%
中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	15,0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制造、加工。	1,000.00	10.00%
湖州兴裕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7,000.0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冶金炉料的销售。	1,000.00	10.00%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万元)	持股 比例
内蒙古茂业百货 (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17,000.00	食品、日用家电等销售。	1,000.00	10.00%

### (二)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行关系	单位性质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	陈春仿

### (三)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的关系
浙江海盐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临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谯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宣州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德清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蒙城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利辛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安徽肥东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浙江建德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属同一股东控制

### (四)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 存放同业款项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7.40	717.06
2. 利息收入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9	
浙江萧山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1	2.85
安徽岳西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0	
安徽涡阳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0

##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12,496.46	13.68%
陶山支行	15,619.08	17.10%
塘下支行	17,550.50	19.22%
场桥支行	2,544.00	2.79%
仙降支行	14,625.09	16.02%
马屿支行	11,076.42	12.13%
篁社支行	1,858.30	2.04%
湖岭支行	9,789.37	10.72%
鹿木支行	1,229.24	1.35%
林川支行	2,443.67	2.68%
高楼支行	2,084.16	2.27%
合计	<u>91,316.29</u>	<u>100.00%</u>

信贷资产包括贷款和垫款，信用卡透支、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不包括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比例
营业部	25,429.52	22.93%
陶山支行	11,766.05	10.61%
塘下支行	14,408.78	12.99%
场桥支行	5,391.51	4.86%
仙降支行	5,526.70	4.98%
马屿支行	16,380.84	14.77%
篁社支行	4,035.29	3.64%
湖岭支行	16,146.50	14.56%
鹿木支行	4,595.45	4.14%
林川支行	2,255.22	2.03%
高楼支行	4,975.39	4.49%
合计	<u>110,911.25</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和个人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

## 十、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正常	87,886.25	87,886.25						
关注	2,072.98	1,479.10	593.88					
次级	477.75		89.51	388.24				
可疑	792.34			69.32	723.02			
损失	86.97					65.17	16.84	4.96
合 计	<u>91,316.29</u>	<u>89,365.35</u>	<u>683.39</u>	<u>457.56</u>	<u>723.02</u>	<u>65.17</u>	<u>16.84</u>	<u>4.96</u>

## 十一、非信贷资产（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775.83	77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78.94	15,378.94				
存放同业款项（含存出 保证金）	21,847.63	21,847.63				
应收款项	415.50	394.91	5.06	9.07	6.46	
固定资产净值	1,418.58	1,418.58				
递延资产	636.17	636.17				
其他	54.47	54.47				
合 计	<u>40,527.12</u>	<u>40,506.53</u>	<u>5.06</u>	<u>9.07</u>	<u>6.46</u>	

## 十二、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本行无信用卡业务。

### （二）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

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 十六、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管理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支行业务主管审查、风险经理平行作业、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审批中心审批、总行授审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 3. 风险缓释措施

####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18,476,348.34	210,028,004.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u>913,162,875.76</u>	<u>881,000,290.95</u>
—公司贷款	55,335,000.00	45,224,000.00
—个人贷款	857,827,875.76	835,776,290.95
合 计	<u>1,131,639,224.10</u>	<u>1,091,028,295.07</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61,547,650.64			161,547,650.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8,476,348.34			218,476,348.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u>878,363,602.83</u>	<u>20,721,857.00</u>	<u>14,077,415.93</u>	<u>913,162,875.76</u>
-公司贷款和垫款	55,335,000.00			55,335,000.0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23,028,602.83	20,721,857.00	14,077,415.93	857,827,875.76
合 计	<u>1,258,387,601.81</u>	<u>20,721,857.00</u>	<u>14,077,415.93</u>	<u>1,293,186,874.74</u>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887.18			23,887.18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60,763.02	4,625,152.27	11,307,097.72	25,193,013.01
-公司贷款和垫款	1,411,316.94			1,411,316.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49,446.08	4,625,152.27	11,307,097.72	23,781,696.07

合 计	<u>9,284,650.20</u>	<u>4,625,152.27</u>	<u>11,307,097.72</u>	<u>25,216,900.19</u>
-----	---------------------	---------------------	----------------------	----------------------

#### 6.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五）发放贷款和垫款 3。

####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

####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0%	17.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60%	17.90%
资本充足率	19.12%	20.26%
核心一级资本	13,338.11	13,514.8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13,338.11</u>	<u>13,514.80</u>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3,338.11	13,514.80
二级资本	1,152.98	1,776.91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14,491.09</u>	<u>15,291.71</u>
风险加权资产	<u>75,776.94</u>	<u>75,495.77</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7,073.56	6,6904.5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03.38	8,59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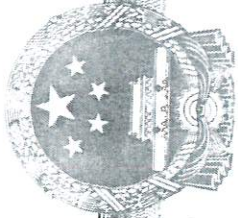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十七、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瑞安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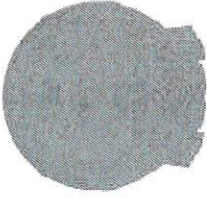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审价(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方铭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千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字〔2004〕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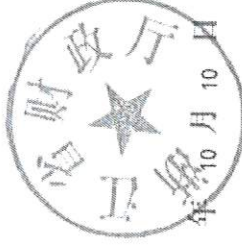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4月23日



证书序号 00198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长利
Full name	曹长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9月14日
Date of birth	1965年9月14日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42724196509140011
Identity card No.	342724196509140011



曹长利 330002280021

证书编号：33000228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范美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年4月3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8241997043039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22801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6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